

检查合格标准 007:

1. 检查单：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轨道交通安全运营分级分类监管检查单（执法+监管）》
2. 检查模块：运营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整治
3. 检查项：风险分级管控
4. 检查内容：车站掌握本站风险源及管控措施
5. 检查标准：

（1）《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交运规<2019>7号

第四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以下简称运营单位）承担运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主体责任，逐级分解责任，确保责任落实到部门和岗位。

（2）《北京市交通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风险基本情况、应急措施等信息通过安全手册、公告提醒、标识牌、讲解宣传等方式告知本单位从业人员和进入风险工作区域的外来人员，指导、督促做好安全防范。